**附件一：**

**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管理办法**

（2013年6月27日制订）

为缓解考研自习教室的资源紧张状况，保证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的利用率，为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同学创造良好的自修学习环境，现将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管理办法制订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每天开放时间7:30-22:30（寒暑假及国定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**第二条** 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选座登记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申请时间另行通知，座位登记与分配工作采用本人现场确认与先到先得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适用于经济与管理学院大三考研学生，座位实行实名登记制，并张贴座位安排，固定座位。

**第四条** 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按月进行考勤统计使用率，若发现自修学生缺勤率大于30%（不含双休日），将取消其后两个学期的选座资格，同时学院将其座位释放给其他考研学生。如果中途要退出者，请及时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（崇德楼203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经济与管理学院考研自修教室设立2-3名学生负责自修教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配备1名教师对自修教室的日常管理开展业务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参与教室自修的学生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。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且不服从管理、不听劝阻的学生，学院有权视情况取消其在该教室自修的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本管理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 2013年6月